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訴字第18號

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

訴訟代理人 鄭安棠

被告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耕魁

訴訟代理人 徐詩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

01 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
02 7條第5項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本件改成通常程序審理，合於
03 該條之規定，改為通常程序審理。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與被告素有銷貨往來之關係，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
07 日與被告簽訂電腦軟體系統維護之委任契約（下簡稱系爭契
08 約），並於約定被告應於111年11月30日交付被告12張支
09 票，做為全額款項之給付，然其中11張票詎屆期，經原告向
10 付款人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迄今未履行
11 票據責任，尚積欠新臺幣共計202萬1249元，此有雙方交易
12 之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合約書，支票11紙及退票理由單11紙為
13 證。前揭債款經原告向被告等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請求
14 被告給付票款。

1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萬1249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應屬無效，故系爭委任契約業
19 經被告終止而不存在。

20 (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則原告就112年1月31日後之報酬支付請
21 求權即不存在，不得請求兌現其餘11張支票。被告業已於11
22 2年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嗣後原告亦未再提供電腦軟體系
23 統維護服務與被告，故原告僅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
24 酬，亦即112年1月31日兌現之支票18萬3751元，此後之報酬
25 皆不得請求，亦即，原先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開立、分別
26 預計於112年2月28日、112年3月31日、112年4月30日、112
27 年5月31日、112年6月30日、112年7月31日、112年8月31
28 日、112年9月30日、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0日及112
29 年12月31日兌現之11期支票，因票據原因關係之委任契約已
30 不存在，原告欠缺112年1月31日後所生之報酬支付請求權，
31 故原告不得請求兌現之，原告之訴無理由。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1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9 告主張系爭契約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之約定有無效之事由，
20 退步言其亦已終止該契約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1 則，被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系爭契約有無效或經被告
22 終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4 院卷第85頁第28、3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25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26 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3月8日及之後提出
27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第86頁第4
28 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5頁第28
29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則被告於113年3月8
30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

31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2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3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4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

- 16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 196條，就當事人攻
17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8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9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0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1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2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3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4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5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6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7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8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9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30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31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2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3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4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5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6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7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8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9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0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1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2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3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4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5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6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7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8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9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30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31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言同此意旨)。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
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
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
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
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
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
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
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
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
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因當事人未遵法院之指示，逾
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此為當事
人所得預見，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
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
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
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4. 本院曾於113年1月24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18號對
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法，但被告於113年1月3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79、81
頁)，然迄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提出提出片段之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外
(該等證據之評價容后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
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
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
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包括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
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
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
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

01 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
02 害憲法所保障另造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
03 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
04 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
05 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
06 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
07 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
08 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
09 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無故稽延訴訟程
10 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
11 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12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
13 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
14 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
15 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
16 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
17 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
18 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
19 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
20 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被告未依本
21 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
22 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3 準備，除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有
24 所違背，亦對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在兩造均行使責問
25 權之下(本院卷第85頁第28、31行)，自應解為雙方已成立證
26 據契約，約定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此，被
27 告若日後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予駁回。被告為思慮成
28 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9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
31 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

01 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
02 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04 實為真實。

05 (三)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甲方簽約後如無可歸責於乙方
06 之事由，不得片面終止本合約，否則已支付乙方之價金將不
07 予退還。」（本院卷第15頁）並非無效：

08 1.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
09 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
10 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
11 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0
12 3年度臺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自得基於私法
13 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對契約之性質予以特別約定，從而，
14 被告抗辯稱：民法第549條第1項應係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
15 定，殊不足採。

16 2.被告雖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復辯
17 稱：民法第549條第1項應係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定云云。然
18 查：

19 ①前開最高法院之判決並非判例，不足以拘束本院。

20 ②退萬步言，該判決意旨僅言「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
21 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
22 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
23 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
24 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
25 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
26 告亦未提出其信賴關係已動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其已提出
27 之證據：

28 (1)附件1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99頁）並非全文，提出之片段
29 紀錄則有失真之慮，該項對話紀錄不能成為本案斷定「信賴
30 關係是否已動搖」之證據；更何況，該對話紀錄僅記載被告
31 言「…年前我們財務長Welson有您們提到後續維護方案要取

01 消…」，該陳述屬於被告職員在訴訟外之片面陳述，並無證
02 據或證據方法證明「兩造之信賴關係已動搖」，被告引用該
03 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終止契約為合法。

04 (2)附件2之電子郵件（本院卷第101頁）僅是被告職員在在訴訟
05 外之片面陳述，並無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兩造之信賴關係
06 已動搖」；加以，被告職員在該郵件提及「…因為去年業務
07 量受到大環境影響資金緊張…故…相對對於系統維護的需求
08 就會減少…」（本院卷第101頁）也非「兩造之信賴關係已
09 動搖」，而是被告自身之事由。

10 (3)被告提出之2項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兩造之信賴關係已動
11 搖」，據前所述逾時提出之理論，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
12 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
13 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縱
14 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
15 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
16 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
17 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
18 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
19 方法亦應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2萬1249元
21 及自退票日即113年1月2日起（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
23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5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萬1097元

07 合 計 2萬1097元

08 附件（本院卷第69至76頁）：

09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0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1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1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1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1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21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22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23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4 說明：

2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與被告簽
26 訂電腦軟體系統維護之委任契約(下簡稱系爭契約)，並約
27 定被告應交付12張支票作為全額款項之給付，然其中11張
28 票屆期，經原告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
29 票，為此，請求被告給付202萬1249元之票款，並提出系
30 爭契約、支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

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3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主張業已清償，則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起訴狀所言之事實，已初步盡舉證責任，但原告若有其他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某丙、丁用以證明被告曾經拒絕給付之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3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如2造認為本件案情繁雜（如：①本案需傳訊之證人及聲請函查之事證眾多，顯然無法一庭終結，需一一調查、審認，聲請改為

通常程序審理…；②簡易案件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如需調查證據，可能無法一次終結，聲請改通常程序審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③本件案情繁雜，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因適用簡易程序，僅能飛躍上訴至第3審，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自不如改成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以上僅舉例…），請依照該條向本院聲請辦理，若依該條聲請，本股仍為本案一審，上訴審則為高等法院。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3月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3月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1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2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3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4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5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6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7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8 意。

09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0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1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2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3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4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5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6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7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8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9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0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2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3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4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5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6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7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8 之。

29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30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3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3月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3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3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3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2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3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4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5 (小額程序之準用)
06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7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